

有關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

於僱員優先發售中，最多62,500,000股股份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佔於全球發售中首次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5%。上市規則第10.04條限制任何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優先基準或獲優先待遇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聯交所已就按優先基準發售予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聯營公司僱員的股份不能發售予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規定授出豁免，故此現為本公司股東的合資格僱員可於僱員優先發售中申請預留股份。此項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於全球發售結束後，公眾人士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 (ii) 不超過62,500,000股股份或於全球發售中首次可供認購股份的5%（以較低者為準）須分配予合資格僱員；及
- (iii) 所有合資格僱員並非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且並不會因按僱員優先發售分配股份而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我們申請豁免由於目前我們有21位主要營運管理員工透過 United Glory 於我們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該等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管理階層的成員，並對本集團的發展及目前表現有重大貢獻。倘未有獲授豁免，上市規則第10.04條將令該等重要員工不符合參與僱員優先發售的資格，並令僱員優先發售難以達成我們允許優秀員工遵照上市規則獲優先待遇的目標。經考慮我們有意加強員工擁有權，而我們主要員工獲得股份為現有僱員獎勵安排的一部份，我們亦並非根據緊接全球發售前訂立的任何優先安排發行股份，我們相信我們應就僱員優先發售申請該項豁免。

有關僱員優先發售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預留股份」。